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m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0105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府函文、實施要點、申請書、名冊彙整表、學校證明書、相關作業錯誤態樣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5846_senddoc1_Attach1.
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5846_senddoc1_
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5846_senddoc1_
Attach3.odt、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5846_senddoc1_
Attach4.ods、附件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5846_senddoc1_
Attach5.odt、附件六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5846_senddoc1_
Attach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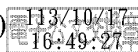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屏東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
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
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10月15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012991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
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
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詢問
(電話：08-7320415#368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13363 113/10/17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徐湘閔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1

電子信箱：a252170@pt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01299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012991702-1.docx、376530000A113012991702-2.doc、
376530000A113012991702-3.pdf、376530000A113012991702-4.xlsx、
376530000A113012991702-5.xlsx、376530000A113012991702-6.pdf)

主旨：有關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清寒獎學金申請一案，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期間：

(一)即日起11月4日止，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需檢附戶籍資料者，請以「直式橫印」、「申請人不省略記事」呈現本資料)

(二)申請對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1、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三)申請程序：學校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初審，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彙整合格申請者名冊(電子檔)

1、紙本資料請郵寄至本縣勝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3-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2、電子檔請另Email至本縣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3-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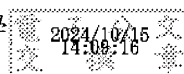
三、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四、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無論錄取與否，所送各項表件不再發還。

五、檢附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刪除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00566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13195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115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9515100 號修正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18791200 號函修正第三點附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0116783 號修正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附表。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 （一）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 （二）前款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 （一）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 （二）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僅能擇一請領。
- （三）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 （四）各類清寒獎學金依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其中，除國中清寒學生獎學金採由總班級數決定各國中錄取名額外，其餘各類別獎學金錄取優先順序如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最後為家庭突遭變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學校出具證明者。
- （五）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經審查小組會通過，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六) 各類高職學校如學業成績相同，依其總實習平均分數評定之。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至指定地點請領。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國中校長代表一人、高職校長代表一人、高中校長代表二人、社會處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代表機關、學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一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民間贊助經費為輔，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



修正後第三點附表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清寒獎學金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不含特殊學校及綜合職能科）在學之清寒學生，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資格，且其各科成績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但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在此限。 四、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得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	一、高中（職）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學校標準發給。 三、研究所以上十名，每名新臺幣六千元。 四、各國中依總班級數，每三班錄取一名；不足三班以依名計算。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應詳述現況）。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	設籍本縣且國中三年級在本縣就讀，並自願升學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 （一）高中：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且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高職：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基礎（B）且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分以上。	入學時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留縣升學續領者及成績優秀獎學金申請者得免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高中（職）就學期間，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四、排名百分比數算法，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
	二、前款高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佔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高職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佔全校總排名前百分之五。	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非第一款之學生，就讀本縣各高中（職）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八十分以上且為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每校以三名為限。	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遷入本縣年月日		性別	
聯絡地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類別	檢附證件(請依申請類別勾選需檢附資料)				
一、清寒獎學金 ☐研究所 ☐大專 ☐高中 ☐高職 二、優秀(留縣升學)獎學金 ☐留縣升學成績持續優秀 ☐全校第一/成績優秀	☐申請書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清寒證明書(☐低收入、☐中低收入)、☐學校證明書(請詳填附表)【以上三者擇一提供】 ☐在學證明書相關文件 ☐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前一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國中會考成績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不加權)證明				
就讀學校	校名/校區	/ 校區			
	科系年級	科系 年級			
	學制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大學 ☐ 研究所(☐ 碩士 ☐ 博士)			
前一學期 各科成績	學業(請務必填寫數字資料)	1. 清寒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原始分數 80 分以上/研究所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優秀(留縣升學)獎學金： (1)前一學期總成績排名為全校前百分比數_____。 (2)國中會考成績_____。(高中填寫) (3)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不加權)_____。			
	操行(或綜)	☐ 無受記過以上紀錄 ☐ 有記過以上紀錄			

	合表現)		
	體育	☐ _____分(70 分以上)	☐ 免修
學校審查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學生_____確實未領受公費待遇或 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務必填寫)
學校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審查結果 (本縣填寫)			

(第 1 學期適用)

注意事項：

1. 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送件資料不齊者，一概不予受理。送審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2. 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



(本檢核表請放置申請資料第一頁作為封面)

申請資料檢核表-請申請人自我檢核並勾選已附資料

檢附資料請自行勾選，務請備齊全部資料並依序排放，

資料不齊或未完成檢核勾選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清寒	☐ 1. 申請書
獎學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金	☐ 3.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學校證明書擇一)
優	☐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學	☐ 5.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優	☐ 1. 申請書
(留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縣升	☐ 3.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學)	☐ 4.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獎學	☐ 5.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金	

確認已備齊應附資料，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學校：00高中/大學				屏東縣 學年度第1學期留縣升學/成績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表								
學制	序號	姓名	性別	是否具有身障手冊	校名	科系	年級	申請類別	會考成績/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校排百分比達標/不達標 年級第1名	會考/學業成績	申請金額	聯絡住址
	1				00高中/大學						請點選申請類別	
	2				00高中/大學						請點選申請類別	
	3				00高中/大學						請點選申請類別	
	4				00高中/大學						請點選申請類別	
	5				00高中/大學						請點選申請類別	
	6				00高中/大學						請點選申請類別	
	7				00高中/大學						請點選申請類別	
	8				00高中/大學						請點選申請類別	
	9				00高中/大學						請點選申請類別	
	10				00高中/大學						請點選申請類別	
	11				00高中/大學						請點選申請類別	
總申請金額：				新臺幣 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備註：1.欄位序號請自行增加，請填寫申請學校、學制、申請類別及會考成績校排，申請金額會自動帶出。
2.會考成績校排請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點選。
3.學校承辦人請先將本表格電子檔寄送勝利國小李采琄老師彙整(tsae720@gmail.com)，並請務必留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
承辦人手機號碼：



共申請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屏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校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本案相關證明	（請用 50～150 字詳述學生之家庭狀況、在校表現及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		
2. 出缺席情形		3. 獎懲	
4. 日常生活表現		5. 團體活動表現	
6. 公共服務		7. 校內外特殊表現	
學校審查意見			

1、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5846_senddoc1_Attach5.odt

2、 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導師簽名：

附件三（國中及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

112.12.15

序號	項目	錯誤態樣	正確做法
1	資格認定	清寒獎學金：設籍屏東縣未滿六個月(以當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設籍屏東縣滿六個月以上始得申請本獎學金(以當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2		清寒獎學金：「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送件申請。	申請資格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3		清寒獎學金：大專組一年級新生申請非正確教育階段。	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得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
4		優秀獎學金：未獲『留縣升學入學獎學金』要申請『全校前3%或5%優秀學生獎學金』	『全校前3%或5%優秀學生獎學金』必須曾獲『留縣升學入學獎學金』同學才能申請。
5		清寒獎學金：申請『全校各年級第一名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業成績未達80。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80分以上且為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才能申請『全校各年級第一名優秀學生獎學金』。
6	申請書	未檢附申請資料檢核表	請老師使用新版正確表格，檢附申請資料檢核表，申請學生應簽名
7		檢附證件不齊全	請老師使用新版正確表格，依檢核表所列
8		申請書學校承辦及主管未核章	請老師使用新版正確表格，請依序完成學校承辦及主管核章
	送件程序	未Email「申請彙整表(電子檔)」給本案承辦人	請依公文說明將「申請彙整表(電子檔)」Email給本案承辦人，並使用新版表格。
		只Email電子檔，卻未寄送紙本資料給承辦人	「申請彙整表(電子檔)」與紙本資料皆需交付與承辦人
10			